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20
29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第2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于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CORTI 女士

目 录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记录一份，在本文
件分发后一星期内送交D749室翻译处处长。

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2时35分会议开始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孟加拉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30)

1. 应主席的邀请,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孟加拉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最新文本, 该文本在本月早些时候已提交散发, 但明显被丢失了: 因此现在散发的文本是复印件。 最新的报告在编写时更加注意遵守委员会就格式和内容所确定的准则, 并努力提供更多的资料。 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并列入会议前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一中的大量问题(CEDAW/C/1993/CRP.2)充分显示了委员会对孟加拉国妇女状况的热切关心。 不幸的是, 他在前往维也纳之前才刚刚收到工作组的报告。因此, 他请委员会能够给予更多的时间来对报告所包括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准备答案。

3.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 孟加拉国目前十分重视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在过去, 妇女从幼儿直至老年都遭到歧视, 她们只被视为孩子的养育者和家庭主妇, 而不是决策者。 但是, 独立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大量妇女从农村地区涌向城市地区寻找就业。

4. 孟加拉国的人均收入大约只有170 美元, 在世界上是最低的国家之一, 而妇女的收入更大大低于男子的收入。 同样, 在已达到可衡量的识字率标准的24.6% 的人口中, 只有极小一部分是妇女。 虽然在近几年中, 服装业等传统职业有了显著的发展, 但妇女的就业机会仍然十分有限, 政府已做出努力使妇女加入发展进程的主流, 最显著的一点是在1976年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妇女事务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1973至1978年)中, 重点主要放在福利性的改造整顿工作上, 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1980至1985)年期间, 重点则主要放在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上。提供了更多的专门培训和技能发展的机会, 增加了为创收入活动而提供的信贷便利, 并加强了保护儿童的措施。 发展妇女企业经营能力的方案获得了更大的重视。

5. 第三个五年计划(1985至1990年)加强了在以往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已开始的各项活动, 并旨在重点缩小男女之间的发展不平衡现象。 这一计划更加强调扩大就业机会, 发展领导能力和管理技能以及进行培训。 已将初级医疗保健、就业和培训同人口控制结合起来。 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母亲和儿童事

务理事会，制定了妓女康复方案和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为了加强人们对家庭中的女孩状况的关心，已宣布1990年为“女孩年”。

6 . 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至1995年)旨在加速经济的发展，减轻贫困现象并加强自力更生。 针对妇女的发展政策已列入多部门工作重点总体宏观经济纲要。政府已在15个部中指定了联络点，与妇女事务部进行密切配合，以便将妇女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主流。

7 . 政府已采取步骤加强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采用的方法包括在作物多样化方案中列入一个针对妇女的单独的组成部分。 在工业部门中，妇女已在服装、纺织、电子和冷冻食品工业以及包装和加工工业中成为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

8 . 但是，阻碍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各种障碍不仅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而且也有心理因素。 妇女往往不能够利用所提供的机会，男子还未充分理解妇女在加速发展进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最近所采取的措施表明了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关切：妇女事务部部长现在已成为对所有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审批权的国家经济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不久还将建立一个促进妇女发展全国理事会，总理将作为这一理事会的主席亲自关心妇女的利益。 孟加拉国的非政府组织通过提高人们对妇女问题的认识以及协助进行技术转让和培训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9 . 孟加拉国所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旨在保护妇女的权利并消除歧视现象：它们包括《禁止嫁妆法》(1980年)、《禁止残害妇女法》(1983年)和《限制童婚法》(1984年)。

10 . 政府对《公约》十分重视，虽然对其中某些不符合国内法的规定作了一些保留，但仍然批准了这一公约。 政府已采取步骤来确保《公约》的所有规定都尽可能得到执行。 虽然人们认识到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平等现象，但是，宪法规定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虽然对穆斯林属人法中的一些规定作了修改，但由于所涉及的宗教问题十分复杂，还不可能对印度教的属人法作出修改。

11 . 关于产假的有关规定，受雇于政府部门中的妇女可获得两次分别为三个月的产假，希望私营部门不久也将很快作出类似的规定。 由于经济上的需求越来越大，妇女正越来越趋向于走出家庭寻找工作，而且传统偏见正在不断得到克服。 政府已发起了各种方案，旨在加强社会对妇女作用变化的意识。

12 . 同样，政府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贫穷是出现这种贩卖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已制定方案，旨在消除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穷现象。

13. 根据宪法，妇女享有参与公共生活的平等机会。确实，现任总理和反对党的领导人都是妇女。妇女在议会中有30个固定席位，在地方政府的机构中也是如此。在议会的大约300个席位中，妇女目前占有大约36席，而且有两位国务部长是妇女。配额制度确保了妇女在政府服务部门中的任职人数，进入政府服务部门的年龄限制已从27岁提高到30岁。政府对妇女获得教育的平等权利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第四个五年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建立针对所有人的初级义务教育制度。

14. 根据同一项计划，正努力通过加强利用现有设施的能力来消除医疗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鼓励妇女平等参加体育运动，两位女运动员不久将派往伊朗伊斯法罕参加即将举行的运动会。

15. 关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正努力对某些家庭法律进行改革，以消除歧视现象。正通过提供法律教育和法律援助来帮助妇女确保她们的权利；为遭丈夫殴打的妇女提供了临时避难所，并在发生婚姻破裂时提供咨询服务。

16. 关于婚姻问题，子女的监护和财产的保管受宗教法律的约束，现在仍然存在一些歧视性规定。因此，孟加拉国对《公约》第2条、第13条(a)、第16条(1)(c)和(f)提出了保留。母亲和儿童事务理事会负责协调儿童的福利活动。一些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拯救儿童和Terre des Hommes等组织正在努力提高儿童的识字率和健康水平。它们特别建立了一个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儿童权利论坛。

17. 无论任务如何困难，他相信，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诸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集体努力，将很快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目标。

18. 主席对孟加拉国代表所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但是，他对孟加拉国代表没有时间对所提出的问题准备答案表示遗憾，并怀疑是否这一工作可能没有交给其他人——例如一名妇女去做。

19. 她对孟加拉国政府在困难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表示赞赏。

20. 她提议推迟至1993年2月1日星期一对孟加拉国代表的答复进行审议。

下午3时30分散会